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7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计提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804.0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1、长期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公司聘请了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以下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涉及到减值的资产如下：

(1)在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终止的背景下，对截至2024年12月31日焦炭制30万吨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3,262.21万元。

(2)公司对所属外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中40万吨/年羰基合成醋酸项目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7,843.79万元。

(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新能源有限公司30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667.08万元。

(4)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石墨烯产业化项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对项目资产计提减值损失11.53万元。

以上四项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1,784.61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受存货价格波动的影响，2024年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199.57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情况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项目按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合计计提坏账准备2,819.82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上述资产减值损失后，相应减少公司2024年1-12月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804.01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三、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本次续聘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亚太前身为中国审计事务所，后经合并改制后于2013年1月18日变更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健商务大厦20层2206

(5)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2、人员信息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审亚太拥有合伙人数量为93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4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80余人。

3、业务规模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445.29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64,991.05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9,778.85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3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F52.51	批发和零售业	批发业、零售业
J69	金融业	其他金融业
I6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K70	房地产业	房地产业
E48.49	建筑业	土木工程建筑业、建筑安装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6,806.15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2.98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为7,694.34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4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保险的理赔额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中审亚太近三年无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需承担民事责任的诉讼。

待审理中的诉讼案件如下：

诉讼地	诉讼案由	诉讼金额	被告	案情进展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准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纠纷	人民币约300万元	15个机构及个人，要求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连带责任	2023年10月8日一审开庭一次，后续进入系统性风险评估阶段，至今，未收到二次开庭的通知或公告

5、诚信记录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3次、监督管理措施8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2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和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栋，2002年6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年5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022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

(2)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如鹏，于1999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12月开始在中审亚太执业，自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等审计业务。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自2024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静，于2006年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质量控制复核工作；近三年未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复核7家上市公司；2022年开始，作为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基于中审亚太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经公司与中审亚太沟通，2025年度审计费用为40万元/年，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0万元/年，合计60万元/年，与2024年度审计费用相同。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审亚太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亚太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执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及业务经验，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求，并能独立完成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公允；本次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该事项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最终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5号公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6号公告。

(四)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5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向各位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公司共有董事9人，出席现场会议董事8人，独立董事于成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共审议了十七项议案，会议及参加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焦强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董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4年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客观评价，可以作为公司审计机构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意见的合法有效依据。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64,170,187.55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17,049,034.21元，本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81,219,221.76元。

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和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符合《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不进行送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银行融资计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需要，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25年拟向银行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2,860万元。

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拟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权属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采矿权等资产进行抵押，或者通过其他担保等方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勃利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南京银行珠江支行、江苏银行常州天宁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有关的协议，同时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及公司财务部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包括到不动产登记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七台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资产登记管理部门办理抵押、质押等相关事项的登记手续，董事会可按银行要求出具相关文件和手续，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出具董事会融资决议，本次审议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21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线上融资》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线上融资业务，额度人民币4,000万元，该额度可循环使用，主要用于日常经营。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并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所审议的部分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22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2、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5-016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2025年4月14日发出的会议通知，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以现场和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在黑龙江省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共有监事3人，出席现场会议监事2人，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欣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共有十一项议案，会议及参加会议表决的人员与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主持，在事前已与各位监事对议案内容进行过充分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最终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公允、客观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20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年报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较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规范运作，不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实施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出具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公司聘请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的完成了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工作，并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5-01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公司总裁负责按照经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书组织实施。使用募集资金时，由具体使用部门(单位)填写申请表，经总裁和财务总监会签后，由公司财务部负责执行。

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2月24日通过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财证券”)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开立的23001695551050502782账户内。于2022年3月4日，本公司、保荐机构川财证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以下简称“工行七台河桃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以下简称“建行七台河分行”)、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农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元

户名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桃南支行	9100207292００136443	2,688.78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台河分行	23001695551050502782	827.6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七台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9990122000103870	6,494.96
合 计			10,011.35

注：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0,010,011.35元，其中在上表银行中活期存款余额为10,011.35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10,000,0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与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2022年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金额为12,666.37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23年8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4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2024年8月7日前全部归还。

2、202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使用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于2024年末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2,000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1,000万元。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无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受黑龙江省煤炭生产安全管理局于2023年12月23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岁末年初煤矿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的紧急通知》(黑煤管发[2023]255号)影响，募投项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分别延期10个月。同时，受国家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提升的政策性要求影响，公司结合生产需要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公司调增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并调整了内部投资结构。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生产需要对募投项目做如下调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调整后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总额	自有资金追加金额注	延期后项目预计达到联产试运行时间
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118,186.39	86,164.48	32,021.91	2025-06
2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40,624.41	21,531.89	19,092.52	2025-10
3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37,769.44	14,175.61	23,593.83	2026-03
合 计		196,580.24	121,871.98注	74,708.26	/

注：募集资金净额为1,214,859,915.10元，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银行利息收入共计3,859,907.16元(截至2024年11月30日)，合计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为1,218,719,822.26元。

注：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投项目已追加使用自有资金50,045.38万元，尚需追加使用自有资金24,662.88万元。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具体明细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矿建工程	土建工程	安装工程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	其他费用	投资总额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项目	调整前金额	23,816.22	8,810.74	6,820.03	12,775.87	15,448.14	67,671.00
	调整后金额	30,753.91	19,834.81	9,937.21	33,172.19	24,488.26	118,186.39
	变动额	6,937.69	11,024.07	3,117.18	20,396.32	9,040.12	50,515.39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矿项目	调整前金额	11,068.60	3,539.23	2,739.26	6,790.37	12,886.53	37,024.00
	调整后金额	14,580.31	5,009.47	4,366.90	9,359.51	7,308.22	40,624.41
	变动额	3,511.71	1,470.24	1,627.64	2,569.14	-5,578.31	3,600.41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矿项目	调整前金额	13,617.06	4,322.25	4,671.76	5,943.66	6,846.27	35,401.00
	调整后金额	14,338.35	4,419.41	5,085.40	6,945.73	6,980.54	37,769.43
	变动额	721.29	97.16	413.64	1,002.07	134.27	2,368.43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就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752号】，报告认为：宝泰隆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就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与内部投资结构、使用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未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除上述情况外，宝泰隆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储存和专项使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宝泰隆已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文件

1、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752号】；

2、《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485.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046.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865.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目(部分变更)(含有)	变项含分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注4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矿	无	无	62,604.21	86,164.48	86,164.48	7,647.73	86,172.91	8.43	100.01